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研究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中市场监督管理新体制等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2. 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名称核准体系，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
3.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开展大案要案的督查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家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拟订合同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具体措施，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拟订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消费维权体系。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技术攻关，加强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动相关领域军民融合，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制定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政府标准化引导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推动“上海标准”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

14. 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和发展。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机构的能级和国际化水平。

15. 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相关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有关通报和咨询工作。

17.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组织制（修）订节能环保地方标准，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18. 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1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1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6.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7.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8.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9.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10.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1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1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274,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2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175万元；事业收入106,32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089万元。

支出预算274,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5,2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1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2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17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02,2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报、商标监督管理、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消费者维权、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标准化管理、计量监督管理、认证和认可监督管理、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6,338万元，主要用于科研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技术能力改造、大型仪器购置、质量检测业务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2,30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8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9,4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2,839,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360,33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52,839,641	二、科学技术支出	1,259,147,911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41,54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72,308,219
二、事业收入	1,063,236,97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6,805,78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30,887,182		
收入总计	2,746,963,794	支出总计	2,746,963,79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360,334	1,022,836,443	65,564,709		19,959,182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8,360,334	1,022,836,443	65,564,709		19,959,18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70,720,310	270,720,31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67,204	35,967,204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64,860,556	106,123,269	54,705,387		4,031,9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03,000	10,603,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644,380				1,644,38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35,724,970	135,724,97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75,555,120	75,555,1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469,194	152,469,194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05,575,800	181,176,576	10,676,322		13,722,902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239,800	54,496,800	183,000		56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9,147,911	263,381,072	892,486,839		103,280,000
206	03		应用研究	1,259,147,911	263,381,072	892,486,839		103,280,0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591,828,735	241,863,738	322,684,997		27,280,000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64,816,076	21,517,334	403,298,742		40,000,000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2,503,100		166,503,100		3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41,541	123,026,091	59,667,450		7,64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81,541	119,466,091	59,667,450		7,648,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7,013	8,307,0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27,930	3,310,450	4,669,480		7,64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26,949	70,787,835	35,839,11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80,249	36,213,993	18,866,2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400	846,800	292,600		
208	08		抚恤	3,560,000	3,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60,000	3,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08,219	48,775,777	23,532,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00,219	48,667,777	23,532,44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4,600	15,204,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71,619	33,451,177	23,520,44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00	12,000	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05,789	94,820,258	21,985,53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05,789	94,820,258	21,985,5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316,729	56,331,198	21,985,53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8,489,060	38,489,060			
合计				2,746,963,794	1,552,839,641	1,063,236,971		130,887,18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8,360,334	466,030,000	642,330,33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8,360,334	466,030,000	642,330,33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70,720,310	261,494,200	9,226,11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67,204		35,967,204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64,860,556		164,860,556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03,000		10,603,000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1,644,380		1,644,38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35,724,970		135,724,97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75,555,120		75,555,1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469,194		152,469,194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05,575,800	204,535,800	1,04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239,800		55,239,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9,147,911	510,842,544	748,305,367
206	03		应用研究	1,259,147,911	510,842,544	748,305,367

206	03	01	机构运行	591,828,735	510,842,544	80,986,191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464,816,076		464,816,076
206	03	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202,503,100		202,503,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41,541	184,901,541	5,44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81,541	184,901,541	1,88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7,013	8,307,0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27,930	15,627,93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26,949	106,626,94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080,249	53,380,249	1,7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400	959,400	180,000
208	08		抚恤	3,560,000		3,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60,000		3,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308,219	72,176,219	13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00,219	72,176,219	24,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4,600	15,204,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971,619	56,971,61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05,789	115,397,815	1,407,9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05,789	115,397,815	1,407,9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316,729	76,908,755	1,407,9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8,489,060	38,489,060	
合计				2,746,963,794	1,349,348,119	1,397,615,67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2,836,443	441,630,776	581,205,667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2,836,443	441,630,776	581,205,66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70,720,310	261,494,200	9,226,11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67,204		35,967,204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06,123,269		106,123,269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0,603,000		10,603,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135,724,970		135,724,97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75,555,120		75,555,1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52,469,194		152,469,194
201	38	50	事业运行	181,176,576	180,136,576	1,040,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496,800		54,496,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3,381,072	237,214,577	26,166,495
206	03		应用研究	263,381,072	237,214,577	26,166,495
206	03	01	机构运行	241,863,738	237,214,577	4,649,161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1,517,334		21,517,33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26,091	119,286,091	3,74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66,091	119,286,091	18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7,013	8,307,0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0,450	3,310,4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87,835	70,787,8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13,993	36,213,99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800	666,800	180,000
208	08		抚恤	3,560,000		3,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560,000		3,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5,777	48,655,777	12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67,777	48,655,777	1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04,600	15,204,6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51,177	33,451,17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00		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8,000		10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820,258	94,820,2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820,258	94,820,2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331,198	56,331,19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8,489,060	38,489,060	
合计				1,552,839,641	941,607,478	611,232,162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985,885	778,985,885	
301	01	基本工资	105,256,072	105,256,072	
301	02	津贴补贴	195,444,740	195,444,740	
301	03	奖金	3,224,788	3,224,788	
301	07	绩效工资	256,826,394	256,826,39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87,835	70,787,83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13,993	36,213,9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699,777	46,699,77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6,000	1,956,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9,177	2,809,17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331,198	56,331,19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35,912	3,435,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83,030		153,183,030
302	01	办公费	10,914,887		10,914,887
302	02	印刷费	1,920,000		1,920,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0		500,000
302	04	手续费	35,400		35,400
302	05	水费	1,107,000		1,107,000
302	06	电费	13,723,000		13,723,000
302	07	邮电费	7,315,200		7,315,2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5,503,592		35,503,592
302	11	差旅费	5,445,000		5,44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68,000		4,568,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450,350		8,450,350
302	14	租赁费	9,116,379		9,116,379
302	15	会议费	2,647,000		2,647,000
302	16	培训费	1,830,000		1,83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70,700		1,170,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120,000		2,120,000
302	26	劳务费	1,590,000		1,59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896,800		1,896,8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793,535		11,793,535
302	29	福利费	14,104,680		14,104,6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9,000		5,299,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221,007		8,221,00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1,500		3,91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7,943	6,207,943	
303	01	离休费	1,321,988	1,321,988	

303	02	退休费	4,885,955	4,885,955	
310		资本性支出	3,230,620		3,230,62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98,620		3,198,62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2,000		32,000
合计			941,607,478	785,193,828	156,413,650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123.77	476.80	117.07	529.90		529.90	7,024.2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23.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8.7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76.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9.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7.2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辆更新并按实际车辆数调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6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更新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529.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80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车辆数调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117.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开支情况，调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3家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024.2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8,326.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32.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494.28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467.6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741.7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2个；政策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资金2,7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65个，涉及预算资金57,519.38万元。

执法监督专项经费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分局积极贯彻落实，以适应市场主体监管新的形势和要求，为准确把握事中事后监管的新形势、新任务与新要求，开展以下内容。1. 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相关工作，全面完成网上信息公示的监管抽查工作，采取惩戒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做好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培养企业信用观念。2. 按照市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上海机场地区诚信计量示范区建设，开展定量包装和包装物减量工作，完成市局交办的专项抽查任务和违法线索调查处理工作，做好能源计量综合协调工作。3. 执法办案检验、检测、鉴定、仓储、运输、销毁等费用。4. 按照市局产品质量年度工作要求，完成市局交办的专项监督抽查、专项行动等工作任务，做好市局交办违法线索的调查工作，查办产品质量领域相关案件。

二、立项依据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9号）； 3、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4、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6、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实施意见；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8、《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计量示范社（街）区建设工作的通知》以及市局年度计量工作计划等文件规定； 9、《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 10、《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局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等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一是积极推进市场监管改革与创新，努力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全社会逐步建立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核心，建立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和监管体系；二是以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主动服务质量强国和制造强国、提升计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能力、完善计量治理机制为目标，持续扩大“放管服”改革成效，为科技创新提供新的引擎，为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为社会治理创造新的活力，在本市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贯彻落实市局年度计量工作部署要求，完成市局交办工作任务，推进上海机场地区诚信计量创建工作，提升上海机场地区诚信计量创建实效，有效推动完善上海机场地区计量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提升计量共治水平；三是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新型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四是践行“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服务改革创新大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坚持问题、需求和效果导向，聚焦重点人群、重点产品，按照市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分局市场监管实际，做好上海机场地区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按照市局产品质量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立足分局市场监管职能，结合上海机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关注问题产品，保障防疫物资，加强沟通协调，严格落实市局交办工作任务，服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额为26.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标准资料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建立国内标准品种全覆盖、国外先进标准独具特色的专业馆藏体系。

标准文献馆藏工作着眼“一带一路”、“质量提升”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紧密围绕上海“科创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需求，对标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积极保障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实施，并结合质量与标准化新型专业智库和美洲标准化（上海）研究中心需求，在开展全流程前、中、后期馆藏标准资料费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合理配置并持续优化馆藏资源布局，有效提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支撑先进标准“引进来”和我国产业、技术等“走出去”的开放新格局。同时，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采集并完善各个领域的国内外标准文献资源，面向全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文献综合信息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二、立项依据

通过设立标准资料费项目，聚焦“全标准”馆藏建设规划，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采集并完善各个领域的国内外标准文献资源。在此基础上，依托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文献馆公共服务大厅，面向政府、行业和专业用户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推进我国产业、产品、技术等“走出去”，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从而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①聚焦“全标准”馆藏建设规划，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通过每年采购一定数量的标准资料，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收藏和更新，以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及社会，着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②依托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海标准文献馆公共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渠道，面向政府、行业和专业用户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助力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推进我国产业、产品、技术等“走出去”，以及为政府开展好质量管理、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全面的标准信息情报支持，从而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134万元，采购一定数量的标准资料，对所有国内标准以及应用、收藏价值较高的国外标准进行收藏和更新，以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及社会，着力提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商标审协中心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2月8日，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上海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7〕554号），确定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商标审协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主要从事商标注册、商标辅助审查等工作，其中包括商标注册受理业务27项，国内、国际商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及后续审查业务。2023年预计国内商标审查80万件，国内、国际后续60万件，国际领土延伸审查2万件。2023年商标审协中心由上海市财政补助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线路及信息化设备租赁费等。

二、立项依据

参照2022年《房屋租赁合同》和网络通讯费实际发生数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职责包括：受商标局委托，开展注册商标申请现场受理和商标审查等业务（含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审查）；开展商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指导、协调地方开展商标工作，落实商标品牌战略。

四、实施方案

1. 2023年1月、7月按照半年财政补助金额进行用款申请；
2. 款项到账后按照合同付款条件逐一核对，符合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
3. 财务审批程序做到规范、完整；

4. 一季度核查一次绩效目标，对发现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绩效项目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2123.45万元，其中：房租1638.12万元、物业费163.49万元、信息化设备租赁费163.36万元、网络线路租赁费158.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商品交易中，以个人力量独立从事交易的消费者与作为生产经营者的大公司、大企业相比，其经济力量极为弱小，造成了买卖双方交易能力的不平衡、商品和交易信息的不对称。由于这些原因，少数生产经营者为了追求利润而隐瞒商品和交易信息，甚至不择手段，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便显得尤为重要。保护消费者权益有利于鼓励公平竞争，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30多年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始终担负起维护消费公平、弘扬维权正义的重任，依法履行公益性职责，为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市场繁荣、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是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力量，既是消费者的娘家，也是消费者的共治组织。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等有关规定，保证消保委能够依法依规、有能力履行其作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职责而设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是本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是市消保委的经常性工作经费项目。市消保委作为公益性组织，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开展各项消保维权工作，进行相关市场调研、社会调查，举办各项消费维权活动，分析总结消保工作情况。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当年度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2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经费1245.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学业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度教学业务专项，项目总金额62万元，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市场监管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服务、师资能力建设及教研资料费、市场监管数字化知识体系及知识库建立、在线教育功能和内容开发。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委编委（2020）25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承担本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人才政策研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人才合作交流等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是本项目实施主体单位。

四、实施方案

由网络教育和教务研究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用设备购置及更新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游乐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全部件的型式试验以及电梯安全评估，用于对石化装置进行RBI风险评估。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章》、《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章》、《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相关业务部门和技术研发部门，包括管道检验室、在用容器检验室、电梯所、起重机械研究所、综合业务所等，项目负责人负责技改项目的具体开展。

四、实施方案

由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技术路线、技术方案，提出项目实施进度、技术参数及经费预算，提供申购设备所满足的技术条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253.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研究部，在食品安全方面主要承担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研究、食品安全监测结果分析及利用、食品安全行刑衔接涉案食品评估认定等职责，项目预算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评价、研究等工作。配合市场局、市食安办等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研究、历史抽检结果分析应用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2015年12月22日，国家五部门联合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本市也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我中心受市局委托组织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为涉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定性提供依据。我中心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研究，组织专家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并及时出具报告等。

二、立项依据

信息应用研究中心目前为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所属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食品安全研究部。根据“三定”方案，主要职责包括食品安全政策制度、法规标准、检验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追溯等技术研究，开展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相关科技项目，参与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食品领域专项合作项目，承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应急风险评估，组织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配合市局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是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结果负责。

四、实施方案

根据财务制度规定、中心内控制度及合同的签订要求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违约责任等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日常做好委托合同管理，及时和委托单位沟通协调，定期开展项目交流会议，调整工作方案做好会议记录，确保每个项目的顺利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财政预算金额65.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根据沪委编委[2021]262号文件批复内容，立足我单位“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受理和咨询服务、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受理和综合协调、投诉举报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相关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4项职责，紧紧围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12315执法体系建设要求，并且根据上海市政府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工作要求，充分保障本单位在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中，开展各项消费维权工作时对人力资源、话务设备软硬件、系统维护、工作协调等必要内容的经费需求，以更好畅通诉求渠道，更好服务广大百姓群众。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5.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的批复》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的实施办法》
8.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年初确定相关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验收支付方式，每季度进行服务验收，确保服务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同时，根据话务工作场地建设进度，逐步购置相关软硬件设备，确保场地建设满足热线工作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热线服务保障经费224.64万元，主要包括大屏演示技术服务，热线咨询服务，12315话务设备驻场技术服务，语音外呼服务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许可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行政许可项目管理经费主要由审核一科经费、审核二科经费、审核三科经费构成。

审核一科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初审工作、行政许可的创新性研究工作等，拟委托第三方协助运行和改进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的管理能力。

审核二科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计量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初审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对本市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的生产企业等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明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业务受理中心承担检验检测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质技监认〔2015〕567号）、《市局科技信息处、市局业务受理中心召开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会议备忘录》、《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市局计量处、市局业务受理中心关于计量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会议备忘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根据职权划分，完成技术评审初审、完成行政许可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行政许可创新性研究工作，完成“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受理、初审、复核及相关工作，运行和改进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的管理能力。第一-三季度：完成任务委托；第二-三季度：持续跟踪；第四季度：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3年预算金额为60.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为了履行市政府赋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而设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具体包括：负责拟订本市特种设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许可。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和考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监督管理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承担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特种设备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立项依据

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体系以及市政府赋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能。

三、实施主体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部门。

四、实施方案

（一）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项目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评测、电梯工作专项、气瓶电子标签安全监管、监管能力建设、节能减排以及重大项目保障九类，这些职能均为《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市政府赋予我局的基本职能，依据充分；项目在往年都实施过，制度以及流程成熟；技术工作有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等机构作专业支持，监管能力建设有局下属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支持。综上，本项目法律依据充分，相关制度流程完善，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有良好的可行性。

（二）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就项目预算进行了充分讨论，每个经办人到区局、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往年的承办单位对负责的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研，各相关单位认为项目实施十分必要，可行性良好。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改革创新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底线思维、预防为主，强化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强化责任落实、依法监管，突出“防控风险、落实责任、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四大主题，积极探索法治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与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确保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平稳可控。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 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 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强化共管共治
3. 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4. 着力夯实基础，提升专业监管能力

（四）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在上一年度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全处同志讨论酝酿产生计划，经处领导研究确定上报。项目实施的基本制度是先计划再实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划性；谁计划谁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责任到人；处领导研究协调，保证项目实施综合效果；处预算编制汇总人员负责平衡督促，保证项目按时实施。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2023年年度项目，计划在2023年有序分批完成：

- （1）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子项目，计划在全年依申请实施。
- （2）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机构、考试机构抽查，计划在第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50%。
- （3）特种设备安全性评测、产品质量检测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三分之一。

(4) 特种设备创新监管工作，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每季度完成三分之一。

(5) 重大节日活动项目经费，计划在全年实施。

(6) 电梯工作专项，计划在全年均衡实施。

(7) 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计划在二、三、四季度实施。

(8) 气瓶电子标签标识安全监管经费，计划在全年均衡实施。

(9) 特种设备节能减排，计划在全年均衡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预算总额为2245.74万元，包括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技术支撑费用973万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机构、考试机构抽查技术支撑费用193.56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性评测、产品质量检测经费45万元、特种设备创新监管工作经费542.188万元、重大节日活动和重点区域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协作经费18万元、电梯工作专项经费249.9万元、特种设备监管能力建设费用81.482万元、气瓶电子标签标识安全监管经费108万元、特种设备节能减排监管经费34.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正是由于快速发展带来的产品质量隐患依然存在，产品质量水平不平衡，历年的产品质量抽查同样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还比较突出，不合格产品比率未有明显下降，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和举报也比较多，有的产品质量问题还比较严重，甚至危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因此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着力关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守住产品安全底线，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和证后监管，依然是目前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本项目的立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9. 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
12.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13. 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1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2020年版）》的通告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行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如市质检院、市计测院，市局执法总队等还将按职责分工、或业务委托等形式，对产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市局财务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各项基础工作规范。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具有项目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历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较好，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实施方案

2023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将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检测、样品处置和复检，编制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评审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完成机构工作质量评价书面案卷审查，强化风险研判与交流工作，发挥风险信息监测站作用，委托开展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查，部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专项工作，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进行宣贯，开展产品质量分级分类，同时做好消费品安全知识传播等工作，为促进上海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304.62万元。其中：抽样检测费4152.64万元、噪声污染新污染物防治工作经费870.42万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经费184.28万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专项经费34.38万元、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经费34.5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宣贯和培训费2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着力推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让消费生产循环更加顺畅，实现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显著提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的高度集中，由于消费者与生产经营者各自的利益驱动，二者的利益关系并不总是一致的，而常常会出现矛盾，目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多发，维权形势依然很严峻，消费者利益保护成为日益关注的问题。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2001年申请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该专项依法加强对经营者监督，严肃查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市场监管局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消费维权法规宣传，构建基层维权网络，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化解消费纠纷和矛盾。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促进消费市场繁荣稳定和持续有序健康发展，为实现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12315行政执法体系“四个平台”建设的通知》
4.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6.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7. 《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直属分局、以及全市17个区市场监管局均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处），各区按街道等行政区划设置基层市场监管所编制，主要负责实施和管理本区域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例行执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消保条线广大干部的工作重点和重心都要紧密围绕服务基层、服务经济、服务民生为宗旨，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和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弘扬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3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3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493万元。其中：“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系统活动费40万元、消费宣传和教育引导经费57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2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103万、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982.55万、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专项执法经费9.45万、联络点工作经费299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国务院提出在食品安全监管上要严格落实“四有两责”，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包括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和快速检测）作为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其中一个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也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需要，分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国抽）、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经费以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日常经费，共计5个子项目，7.6万件抽检样品，经费预算 11107.2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5.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6. 《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7. 《上海市贯彻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8. 《上海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四、实施方案

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的统一领导。项目具体运行如下：

1. 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特点和监管需要，制定2023年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经过专题讨论，征求意见后，形成统一的2023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报批后执行。

2. 资格招标确定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样检验经费的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工作要求使用食品抽样检验经费，我局在历年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和承检机构遴选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3年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同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有序安排检验任务。

3. 统一组织实施各子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提出的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要求，各子项目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做好各子项目的实施工作。

4. 设立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

为更好的保障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各项任务组织实施，市局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研究院设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负责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技术支撑工作，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相关工作提供保障。协助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数据分析、技术支持、预警交流及承检机构管理等相关工作。

5. 加强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为全面提高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抽检监测数据准确、结果有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及秘书处定期组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重点培训实施方案、样品采集、数据填报、后续处置等，加大基层监管人员和承检机构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培训。督促各检测机构主动派员参加本系统内和国内外举办的各种技术培训，并进行机构内和机构间交流；督促承检机构成立检测技术协作组，共同规范和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

6. 严格落实全程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严格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和考核，包括样品采集、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适用、留样管理、信息报送等。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组织开展承检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组织承检机构参加国内外权威的分析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并采用飞行检查、盲样比对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质控管理。质控考核结果纳入资格招标和任务分配要素考虑。

五、实施周期

我局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计划，结合本市食品安全实际情况，制定2023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各子项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结点。

考虑到年初实施方案制定和年末抽检经费结算要求，原则上上述任务将在2023年1月~11月之间均衡分配并组织完成，实现抽检监测工作的连续性。

对于针对原因调查的专项抽检监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抽检监测，将根据食品安全事件特点在特定时间段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1107.2万元，其中：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615万元，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经费3075万元，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7210.5万元，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专项经费100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交流经费40万元；食品承检机构考核检查专项经费36万元；抽样文书印刷费5万元；长三角地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专项经费4.5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家论证会3.6万元；基层监管人员快检培训5.5万元；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抽检培训1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

食品安全是基本民生问题。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当前，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对健康品质生活的追求日益增长，新冠肺炎疫情新背景下，食品安全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值之间还存在差距，食品安全工作与新时代下社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还不够适应，系统性和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还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和短板需要加倍努力、改善提升。为了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以“建立和提升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努力使上海成为食品最安全、消费最放心、市民最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之一”作为总目标，进一步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为此，特设立食品安全协调项目专项经费，作为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对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较好地完成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专项资金预算：

2023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2987.11万元。项目资金全额申请财政预算专项资金支持。

（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科学合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除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市财政局有关预算资金管理规定以外，市市场监管局还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了费用报销有关规定和审批流程，并按年度预算总额实施计划控制，运行管理严格规范。

（四）项目成果：

1. 迎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对本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2. 对各区府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通报结果
3. 开展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
4. 开展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5. 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知识社会面普及
6. 开展上海市食品安全知识竞赛
7. 上海市食品安全网日常维护工作
8. 推进本市食品药品科普站建设
9. 推进餐厨废弃油脂管理工作
10. 推进本市及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
11. 开展本市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12. 落实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
13. 公布本市中小学生及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测评结果
14. 公布本市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结果
15. 发布上海市食品安全状况白皮书
16. 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防控工作，组织核酸监测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
2.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上海市人民政府部分机构职能的批复》（沪委〔2013〕112号）
3.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9〕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6.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7.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8.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10. 《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11. 《上海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12.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
13. 《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14.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15. 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以及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长三角区域合作、餐厨废弃油脂等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16. 《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4号）
1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建立与运行技术指南等3个文件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1〕9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1、拟订本市食品安全规划、计划及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3、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4、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机制，依法组织公布食品安全信息。5、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6、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推进构建全程追溯的协作机制。7、承担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方面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工作。8、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进度：

全年食品安全协调条线工作重点和重心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不断完善本市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上海城市核心竞争力和食品安全水平，努力以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来创造市民高品质生活，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根据法定监管协调职责，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项目是食品安全协调的经常性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履行食安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工作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3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3年度内圆满完成。

（二）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本项目预算执行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预计在2023年度内可以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2987.11万元。其中：食安办业务经费909.6万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584.82万元、食品协调相关会议45.7万元、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经费424.99万元、食安办重点工作10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大型仪器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生物医药领域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对象呈现复杂性和未知性，解决蛋白药物等复杂样品体系的药物杂质、同分异构体等组分的控制问题已成为当前生物医药科研领域和产业发展倍受关注的一个研究难点。

本项目拟配置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台，该分析系统集成多种分离模式具有峰容量大和高分离度特点，适合复杂样品的微量杂质定性和定量研究。二维液相色谱质谱分析系统可用于抗体药物中表面活性剂定量测试；手性药物中光学异构体杂质控制测试；抗生素药物中聚合物杂质测试，也可用于中药的多种活性组分的同时测定等测试需求。

二、立项依据

生物医药产业是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支柱，也是上海三大先导产业之一。各种药物杂质是反映药品质量和安全性的重要指标，也是医药产业研发外包测试的主要对象。

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由于实现了正交分离而具有峰容量大和分辨率高等优势，适合复杂样品的定性和定量研究，能够解决传统液相色谱对微量杂质无法分离分析的难题，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研发中关键杂质的研究。

项目通过配置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要用于药物包材相容性评价测试中微量杂质，生物药中游离毒性小分子等研究工作，提升药物杂质控制的研究能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对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性能指标、配置等情况进行调研，确定验收方案；

第二季度，对设备公开招标，签订采购合同，完成采购；

第三季度，完成二维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安装，对设备进行调试，实现预期要求，并进行使用培训；

第四季度，进行应用测试，整理实验数据，进行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计量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从法治层面对开展计量活动、实施计量监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这既体现了计量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依据和法律保证。做好民生计量、法制计量、能源计量、产业计量、诚信计量及计量行政许可改革、科普宣传等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同时，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年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相关经费由地方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其中，强制检定经费用于保障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和安全防护领域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2023年1月1日起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用以保障贸易结算双方权益；型式评价经费用于保障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进行型式批准计量器具的准入试验。通过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了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统一，市场交易公平，促进了国内外计量器具尽快上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确保了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平稳有序。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7. 《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9.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1.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1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4.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15.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16.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17.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8. 《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1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21. 《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2.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2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主要负责行政审批、计量监管、计量服务、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计量强检审核等计量管理工作。多年来，计量处通过组织实施国家计量法规和制度，贯彻国家计量发展规划，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建设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参与国家计量制度顶层设计、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开展电能表状态更换、推动网联出租汽车计价器等创新工作，全市计量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计量工作受到了市场监管总局的充分肯定。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和管理、工作督导和检查、项目信息统计、汇总、分析和绩效评价；配合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和财务处主要负责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实施方案

每年年初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预算年度内按计划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落实具体责任人和实施计划进度，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计量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12539.75万元。其中：行政审批的技术性辅助服务74.92万元、计量监管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793.23万元、计量服务250.43万元、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11385.86万元、计量强检和型评审核费35.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进步和互联网经济的飞速发展，新的消费形式不断出现，各种消费行为已渗入到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市场交易行为呈现出各种新的形态，市场违法行为更加隐蔽。各种市场行为纠纷与违法行为与人民生活相伴而生，也总是客观存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有效化解矛盾，快速处置纠纷，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必须持续加大打击市场违法行为，以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作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的监管职责。开展大案要案的查处，既是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更是保障本市市场秩序的需要。总队将开展行业联合办案和跨省市办案，加大对市场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4.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6.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进行市场监督检查执法的经常性工作经费，与监督执法中心工作同步推进，保障市场环境和谐有序。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市场监督检查执法专项资金预算638.3万元，项目资金预算全额申请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